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智訴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榮信

詹書緯

上二人共同
選任辯護人 徐建弘律師
被 告 湯子毅

繆春民

上二人共同
選任辯護人 徐嶸文律師
被 告 邱敏月

陳志傑

上二人共同
選任辯護人 洪可馨律師
參 與 人 信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志明
參 與 人 信成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法定代理人 吳以慈

03 上 二 人

04 共同代理人 徐嶸文律師

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108
06 26號、第33334號、109年度偵字第24727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在
07 案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
0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10 法官 呂秉炎

11 法官 陳柏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書記官 鍾宜君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